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2

关于召开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7.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亚德、沈勇和翁征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要求：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4月1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周桂清 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